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有变更提案和增加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15：00至2014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买卖街40号香山饭店一层蕴香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林杨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和 30 日、2 月 14 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361,378,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0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360,505,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02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股份 872,9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61,378,3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61,368,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73 %；反对 0 股；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61,368,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73 %；反对 0 股；

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61,368,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73 %；反对 0 股；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61,368,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73 %；反对 0 股；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61,368,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73 %；反对 0 股；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361,368,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73 %；反对 0 股；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66,598,4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41%；反对 0 股；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59%。（关联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194,770,055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

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61,368,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73%;反对 0 股;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61,368,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73%;反对 0 股;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61,368,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73%;反对 0 股;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龚牧龙、赵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